

輔仁大學鼓勵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就讀碩士班獎學金辦法

98年6月12日97學年度學生就學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
99年3月23日98學年度學生就學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

101年3月8日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3年10月14日103學年度學生就學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

106年2月14日105學年度第3次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9月12日106學年度第1次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成績優異之學士班（含進修部）學生就讀本校碩士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（含進修部）應屆畢業生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，（學士後法律學系第一學年至第二學年）學業成績為全班前20%，經甄試入學就讀本校碩士班者，頒發當學期應繳學雜費等額之獎學金，如第一學期表現優異且無懲處紀錄者，第二學期比照發給同額獎學金。若於獎勵期間休學者需退回原獎學金款項。延修生亦得比照應屆畢業生提出申請。

第三條 本獎學金每學年以頒發50名為原則，各碩士班系所得先分配1名，依考生甄試成績高低核給，其後所餘名額依申請者學業平均成績排名百分比高低分配，每系所每輪分配1名，至名額用盡為止，如遇第50名成績排名百分比相同時則增額核發。

第四條 考生於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時，得向各報考系所提出本獎學金之申請，並由各系所彙整申請者資料，經招生委員會形式審查後，於該學年碩士班甄試放榜時一併公告符合資格人員名單。

前項公告符合資格考生，應依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入學程序，未依簡章規定按時完成登記、報到及註冊入學，或因重複報考各校一般招生考試經取消甄試錄取資格者，註銷其資格，所遺名額依前條之規定依序遞補。

前二項名單經提交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發給本獎學金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就學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